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乃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前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告旨在提供前盈利警告公告的最新情況，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仍在落實中。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集團財務審計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若干調整後，董事會希望更新前盈利警告公告，即重述並替換前盈利警告公告第二段第(iv)分段如下：

「(iv)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來自有關已承諾電力供應費用的一份有償合約之回撥撥備所得的收益減少（該收益約為 5,420,000 美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相關收益約為 13,190,000 美元。」

此外，除上文及前盈利警告公告所討論的事項及主要原因外，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錄得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往來賬戶產生的匯兌損失約 20,150,000 美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約為 1,090,000 美元，此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淨虧損預計增加的進一步原因。

除上文所述外，前盈利警告公告之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實。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公佈。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